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
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10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9-4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5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巩 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710千字
印 张 43.5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9-4
定 价 11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樑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50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15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相关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 00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 005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 0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新闻发布稿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 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 0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年2月20日）
- [行为发生时法律的适用] 第一条023
- [公司法的参照适用] 第二条025



| | | |
|-----|--|-----|
| | [超过法定期限诉讼的不予受理] 第三条 | 027 |
| | [股东代表诉讼下的期间和比例] 第四条 | 030 |
| | [再审案件的法律适用] 第五条 | 032 |
| | [规定的实施] 第六条 | 033 |
| 034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年2月20日) | |
| | [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 第一条 | 034 |
| | [解散公司诉讼和公司清算案件的分离] 第二条 | 040 |
| | [解散公司诉讼中的保全] 第三条 | 042 |
| | [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第四条 | 046 |
| | [解散公司诉讼中的调解] 第五条 | 048 |
| | [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的约束力] 第六条 | 051 |
| | [解散清算程序的启动] 第七条 | 054 |
| |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指定] 第八条 | 056 |
| |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第九条 | 059 |
| | [清算中公司的民事诉讼] 第十条 | 062 |
| | [解散清算事宜的通知] 第十一条 | 064 |
| | [核定债权的异议] 第十二条 | 067 |
| | [债权的补充申报] 第十三条 | 069 |
| | [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 第十四条 | 071 |
| | [清算方案的确认] 第十五条 | 074 |

| | |
|-----------------------------|-----|
| [强制清算的期限] 第十六条 | 077 |
| [协定债务清偿方案] 第十七条 | 079 |
| [不作为的债权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 082 |
| [作为的侵权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 088 |
| [未经清算注销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 090 |
| [清算义务人内部责任分担] 第二十一条 | 092 |
| [未缴出资下的清算及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 094 |
| [对清算组成员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 | 096 |
| [案件的管辖] 第二十四条 | 098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 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 | |
|--|-----|
|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2014年2月20日） | |
| [公司发起人界定] 第一条 | 103 |
|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的责任承担] | |
| 第二条 | 104 |
|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的责任 承担] 第三条 | 108 |
| [公司未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 | |
| 第四条 | 109 |



| | |
|--|-----|
| [发起人因设立公司而发生的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 |
| 第五条 | 112 |
| [股份公司认股人股款缴纳义务及发行人另行募集权] | |
| 第六条 | 115 |
| [出资人以无处分权的财产及犯罪所得货币出资的效力及其 处理] 第七条 | 116 |
| [以划拨和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效力] 第八条 | 119 |
| [非货币财产未依法评估与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
| 第九条 | 122 |
| [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财产出资、未办理手续或 未实际交付时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 124 |
|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效力认定] 第十一条 | 126 |
| [股东抽逃出资认定] 第十二条 | 129 |
|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 第十三条 | 131 |
| [股东抽逃出资责任] 第十四条 | 133 |
| [已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因客观因素贬值时出资人责任] | |
| 第十五条 | 136 |
| [未尽出资义务股东的股东权利限制] 第十六条 | 137 |
| [股东除名行为效力] 第十七条 | 138 |
|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承担] 第十八条 | 140 |
| [股东出资责任之诉不适用诉讼时效] 第十九条 | 142 |
| [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举证责任承担] 第二十条 | 144 |

| | |
|---|-----|
| 〔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如何列当事人〕第二十一条 | 145 |
| 〔股权归属确认之诉中应证明的事实〕第二十二条 | 146 |
| 〔公司违反股权登记义务时对股东的救济〕第二十三条 | 147 |
| 〔公司实际出资人投资权益与股东资格取得〕第二十四条 | 149 |
| 〔名义股东对其名下股权处分效力〕第二十五条 | 152 |
| 〔名义股东承担未履行出资义务时的相应责任〕第二十六条 | 154 |
| 〔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再次处分股权〕第二十七条 | 155 |
| 〔被冒名登记为股东情形下的责任承担〕第二十八条 | 157 |
|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年11月4日） | |
| 一、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 | 159 |
| 二、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 | 162 |
| 三、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案号管理 | 164 |
| 四、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组织 | 166 |
| 五、关于强制清算的申请 | 167 |
| 六、关于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 | 174 |
| 七、关于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受理 | 181 |
| 八、关于强制清算申请的撤回 | 188 |
| 九、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 | 194 |
| 十、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的指定 | 197 |
| 十一、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报酬 | 200 |
| 十二、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的议事机制 | 202 |



| | |
|-------------------------------|-----|
| 十三、关于强制清算中的财产保全 | 203 |
| 十四、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 | 206 |
| 十五、关于强制清算案件衍生诉讼的审理 | 212 |
| 十六、关于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衔接 | 216 |
| 十七、关于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 222 |
| 十八、关于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法律文书 | 230 |
| 十九、关于强制清算程序中对破产清算程序的准用 | 233 |
| 二十、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238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 | |
|--|-----|
|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年8月25日） | |
| [无效之诉及不成立之诉的原告] 第一条 | 245 |
| [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 第二条 | 248 |
| [其他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三条 | 257 |
| [可撤销决议的裁量驳回] 第四条 | 263 |
| [决议不成立] 第五条 | 269 |
| [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效力] 第六条 | 274 |
| [知情权的主体] 第七条 | 283 |
| [不正当目的] 第八条 | 285 |

| | |
|------------------------------|-----|
| [知情权的保护] 第九条 | 290 |
| [原告胜诉判决及执行] 第十条 | 293 |
| [不当行使知情权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 296 |
| [董事高管的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 300 |
|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十三条 | 307 |
| [股东请求公司给付利润之诉的审理] 第十四条 | 310 |
| [未提交决议请求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 313 |
| [排除适用] 第十六条 | 319 |
| [优先购买权的通知与行使] 第十七条 | 322 |
| [同等条件] 第十八条 | 327 |
| [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 第十九条 | 332 |
| [股东放弃转让] 第二十条 | 337 |
| [损害救济] 第二十一条 | 341 |
| [优先购买权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 347 |
|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三条 | 352 |
| [股东代表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四条 | 356 |
| [股东代表诉讼胜诉利益归属] 第二十五条 | 361 |
| [费用承担] 第二十六条 | 363 |
| [施行日期及溯及力] 第二十七条 | 365 |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369 | 一、法律法规等

- 3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 4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
- 4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
- 4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
- 4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
- 4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 4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 4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 4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 4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0月27日）
- 485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
- 492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
- 499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
- 502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 508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515 | 二、司法解释、通知等

5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4年2月20日）

5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3日）

5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年8月5日）

5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30日）

5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年9月9日）

5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9月5日）

5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6月12日）

5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5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年2月9日）

5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年6月11日）



- 5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
- 6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
16日)
- 6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8年8月21日)
- 646 | 三、地方规范性文件
- 646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
破产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2016年10月11日)
- 648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
(2009年11月9日)
- 660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2007年1月15日)
- 672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
意见(一)(2003年6月12日)
- 675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
意见(二)(2003年12月18日)
- 678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
意见(三)(2004年3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二庭负责人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并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规定（一）》）。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制定该《规定》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原公司法作了较大修改，在总体结构上由原来的十一章增加为十三章，由原来的230条减少为219条，其中，新增加44条，修改91条，删除13条。《公司法》对涉及公司法律关系的一些民事权益制度做出了重新安排，更加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取消了不合时宜的国家强制性管理规定，增加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程序规范，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民事责任，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民事权益。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强了保护民事权益的可诉性，如关于公司设立、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益直接诉讼、股东代表诉讼以及关联交易和公司人格否认等，在发生争议或者相关人员认为权益被侵害时均可以行使诉权。当然，新颁布的《公司法》也只是定位在修订层面上，对有些问题的规定仍然过于原则，特别是《公司法》是集行为法、组织法和程序法于一身，而《民事诉讼法》又在修订过程中，这就提出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在司法程序中准确理解《公司法》立



法原意，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类型将会大量增多，很多问题都需要根据立法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当前急需解决的是新旧法衔接和法院受理方面的问题。为此，我们对目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进行解释，对其他有关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加大调研力度，及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并在后续的工作中择机陆续出台。

2005年10月27日《公司法》修订并审议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即向全国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广大法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法》，加强培训工作，与此同时，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一）》的起草工作，并严格按照制定司法解释的程序，先后召开法院系统、学术界和律师界的论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我们又征求了院内相关部门和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意见，最后，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问：该《规定（一）》对修订后的公司法和原《公司法》在适用问题上是如何做好衔接的？

答：新法颁布后，往往存在新旧法在适用上的衔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4条的规定，通常情况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当时《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等法律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为解决新旧法律适用上的衔接问题，曾经以司法解释或者通知的方式，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公司法》修订后，我院根据以往工作惯例，对修订后的《公司法》和原公司法在适用衔接上作出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公司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二是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三是对《公司法》